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智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台北巴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宏

被 上 訴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□3＝495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